

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6〕0173 号

关于对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，A 股证券简称：南威软件，A
股证券代码：603636；

张媛，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）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答复上证 e 互动平台问题、10 月 19 日接受媒体采访时涉及 AI 短剧业务、智算中心等内容。其中，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涉及 AI 短剧业务，称“年产 100 部仅仅是公司规划的初步产能，未来产能有望提升到年出品 300 部以上”“公司 AI 短剧业务将在平台上线与短剧发行后产生收入，预计 2027 年度将产生规模化收入”。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回复智算中心相关问题时，公司提到“电算协同底座（储能电站与智算中心）均已在落地”“持续复制电算协同智算站点落地，形成稳定持续算力服务收入”等表述。相

关内容发布后，公司股价于10月16日、10月20日、10月21日均涨停，并于10月20日触及涨幅异常波动。

经监管督促，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盘后提交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，公司AI短剧年出品300部的产能、2027年度将产生规模化收入仅为初步预计，并非基于现有团队和生产能力的准确预测，落地支撑不足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；已制作完成的AI短剧目前未产生收入，未来收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目前电算协同智算站点尚未落地，公司北京七星园数字经济产业智算中心项目尚在建设中，主要算力设备尚未到货，尚未正式投入运营，无在手订单，未产生收入，未来收入存在不确定性。

当前，市场对“AI短剧”“算电协同”等热点概念关注度较高，公司发布相关信息，尤其应当审慎、准确、客观，并充分提示不确定性风险，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。公司接受媒体采访、上证e互动平台回复内容未能准确反映公司AI短剧、智算中心等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、发展规划的测算依据，未就未来发展存在的不确定性等情况充分提示风险，经监管督促才披露相关公告予以说明，相关信息发布不准确、不完整，风险提示不充分，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。

综上，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年4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

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7.1.1 条、第 7.5.3 条、第 7.5.4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媛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媛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的 1 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高

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

